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5年度聲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寶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三重區公所間低收入戶事件，對於本院114年度上字第285號裁定聲請再審（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131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關於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提出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家聲字第41號民事裁定及新北市○○區低收入戶證明書，以資釋明。惟查，聲請人所提出之新北市○○區低收入戶證明書，僅能證明其合於新北市低收入標準，予以生活扶助，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之完整收入及全面資力狀況。另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家聲字第41號民事裁定准予訴

訟救助之效力亦僅及於該案件，尚不及於本件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之，俾供本院審酌。另經本院依職權向法扶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件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民國115年3月2日法扶總字第1150000498號函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　鈺　萍